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5年度湖小字第970號

原　　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訴訟代理人　陳柏翰

訴訟代理人　理勤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高玉萍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小字第970號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辯論終結，並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下午3時10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徐文瑞

法院書記官　余佩珊

通　　譯　郭素華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第434 條第2 項、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宣示主文如下，不另給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6,400元，及自民國106 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台幣1,500 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

書記官　余佩珊

法　官　徐文瑞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余佩珊